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车站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车站街道位于三门峡湖滨区东部，地处陇海铁路湾道以内，东至东环路与交口乡接壤，南至青龙涧河与交口乡交界，西至黄河路陇海铁路大桥与湖滨街道相邻，北与磁钟乡相连。全街道总面积 4.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过 5 万人，下辖 12 个社区。街道党工委下设 1 个党总支、22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1143 名，其中社区党支部 12 个，党员 640 名。

近年来，车站街道先后获得“中国楹联文化传承基地”、“河南省健康单位”、“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等荣誉称号。

车站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98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平安法治、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0 个类别 6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0 个类别 61 项。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加强所辖基层党组织建设，优化调整党建阵地建设，负责机关、社区党组织设立、换届、调整、撤销工作，做好“五星”支部建设，加强“红色物业”建设。
4	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定期联系沟通。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增强干部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
7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工作。
9	负责离退休老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监督、激励关怀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纪律教育。
11	履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做好常态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2	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指导社区开展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
14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15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新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推动民族团结，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7	指导居民委员会选举、补选、备案和社区监委会换届选举，指导社区落实“一征三议两公开”制度。
18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基层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19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履责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1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民兵整组、拥军优属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教育培训、联谊、困难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开展团工委换届工作，推进团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群众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女性技能培训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参加“两癌”筛查，关爱弱势妇女群体，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6	发挥“五老”作用，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1项）	
27	贯彻执行经济和产业规划，科学制定产业发展年度计划及专项实施方案。
28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制定招商引资计划，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吸引投资项目落地。
29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项目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30	打造科技、商旅、文娱、创业、养老五个创业创新平台体系。
31	打造经三路科普一条街、经二路餐饮一条街、火车站至磁钟路口涮菜一条街、建设路中医院医药销售点健康一条街、红场步行街酒吧一条街等特色街区。
32	打造诚美商贸冷链、红星美凯龙家居两个物流基地。
33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协调落实助企帮扶政策。
34	指导基层商会建设，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35	定期收集、整理、上报经济数据，及时掌握经济发展动态，开展经济运行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
3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38	做好人口信息共享、摸排、监测工作。
39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生家庭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实施病媒生物防制。
4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公益岗位管理工作，组织参加招聘会和就业技能培训。
42	负责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3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信息维护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做好咨询查询、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负责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推进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探访关爱服务。
46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信息摸排统计，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7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初审上报、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8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及大额临时救助的初审、上报，做好公示、信息上报和系统录入工作。
49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申请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50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51	负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认证和动态管理，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52	负责移风易俗宣传工作，指导社区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
53	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建设“15分钟便民生活圈”，整合党建、政务、社会服务等资源，完善服务设施，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
54	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抚恤优待、优待证申请发放、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补贴的受理申报，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维护残疾人权益。
56	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政策宣传，组织义务献血活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信息统计等工作。
57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组织“99公益日”慈善募捐活动。
四、平安法治（17项）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59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0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应对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62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在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不公布”
6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信访政策宣传，做好信访应急预案、情况摸排，做好信访值班，依法办理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重症精神病人员及“六失一偏”人员的动态摸排，做好教育疏导、安置帮教、社会救助工作。“不公布”
65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排查收集问题线索并上报。“不公布”
66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不公布”
67	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指导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员管理，开展红袖标巡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8	加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消防安全检查，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工作。
69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宣传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70	依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1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责任制，开展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7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怖主义、反间谍等国家安全宣传，发现危害国家安全信息线索及时上报。
73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编制本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必要的群众性应急救援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项）	
75	负责脱贫攻坚政策落实、信息统计、联系帮扶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76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水、土壤、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加强重点时段巡查，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引导群众做好秸秆回收再利用。
78	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做好重点时节火灾隐患排查防范工作。
七、城乡建设（2项）	
79	指导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80	开展垃圾分类政策宣传、环境卫生专项排查整治，负责城乡、背街小巷、铁路沿线垃圾清理、门前四包工作和日常巡查。
八、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做好东风百货楼、东风大酒店、陕州宾馆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82	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统计、推荐工作。
83	开展“全民阅读”，指导社区定时开放图书馆，为群众阅读提供便利条件。
84	加强群众文化社团建设，做好文体设施管理维护，普及全民健康知识，组织“全民健身”、健步走、广场舞比赛等群众文体活动，推进与民间戏曲团体合作，举办戏曲展演。
85	开展“咱村有戏”文化惠民演出及文化活动进商超。
九、综合政务（13项）	
86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便民服务信息与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指导居民委员会便民站点建设。
87	负责机关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88	负责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行政来文、处理、登记和执行。
89	按权限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
90	负责机关财政预算编制与执行，做好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机关公章、考勤、会务、办公用房管理、水电网及通信后勤保障工作。
92	负责机关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93	负责在编及退休人员待遇落实工作。
94	负责地方志收集、整理、编纂和上报工作。
95	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
96	负责机关节约用电、用纸、用水及节约耗材等节能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
97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98	负责机关政府采购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人民武装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p>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向区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配合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开展政治审查。
二、平安法治（13项）				
2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利局 区黄河河务局	<p>区教育体育局：</p> <p>牵头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向学生传授防溺水知识。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提高学生、家长、老师的防溺水安全意识，组织学生家长签订防溺水责任书。</p> <p>区水利局：</p> <p>指导督促做好河道、各类水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p> <p>区黄河河务局：</p> <p>做好黄河河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学生经常游泳戏水的重点水域安排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和劝阻； 2.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设施； 3.指导社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3	“扫黄打非”工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1.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作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扫黄打非”案件，负责对淫秽出版物的鉴定工作。</p>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进学校活动。</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督促文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非法出版物。 	<p>2.发现非法出版物及时上报；</p> <p>3.建立“扫黄打非”站点，负责农家书屋、图书室的管理。</p>
4	“三跨三分离” 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加强统一协调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p>1.受理上级反馈的信访户籍地、常驻地在辖区内的信访事项；</p> <p>2.负责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p>
5	一村一警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警员配置，明确职责； 负责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p>1.负责“一村一警”人员在社区任职；</p> <p>2.协助做好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p>
6	境外涉诈人员 劝返（不发布）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梳理涉及境外诈骗犯罪的线索； 调查境外涉诈人员的家庭背景、社会关系以及在国内的活动轨迹等，为后续劝返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 利用电话、视频通讯等方式，尝试直接与境外涉诈人员进行沟通，敦促其尽快回国； 与境外涉诈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向他们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家属其亲人在境外从事诈骗活动的严重性； 依法对返回的境外涉诈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p>1.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p> <p>2.配合公安机关联系家属，由家属对涉诈人员进行劝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7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p>1.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p> <p>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p> <p>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p> <p>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p> <p>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p> <p>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p> <p>7.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p> <p>8.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p> <p>9.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p> <p>10.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1.协助矫正机构核实矫正对象实际居住地是否辖区内。</p> <p>2.协调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组成矫正小组成员。</p> <p>3.协调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p> <p>4.协助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走访摸排扶、教育帮扶等工作。</p>
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1.审核活动安全许可申请；</p> <p>2.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p> <p>3.组织安全检查；</p> <p>4.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p>	<p>1.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9	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p> <p>2.负责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管理，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p> <p>3.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人防标志标识、在建工程、已完工工程监督管理，并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p>	<p>1.协助做好国防动员、人防宣传教育，组织实施管理范围内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p> <p>2.按照权限，必要时组织人口疏散；</p> <p>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p>
10	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1.社区民警会同居委会成员、禁毒社会工作者、网格员和社区医疗卫生人员，依据分类标准，逐一提出风险分类评估意见，派出所审核后上交牵头部门；</p> <p>2.情况特殊的，市公安局湖滨分局直接确定风险类别。</p>	<p>1.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结合管控力量情况和拟列管人员的危害风险程度，审批确定风险类别；</p> <p>2.对确定为高、中风险类人员名单及评定资料报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备案。</p>
11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p> <p>2.协调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进行认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p> <p>3.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排查核查并依法进行处置。</p>	<p>1.协助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p> <p>2.发挥街道、社区两级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12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整治校园周边区域的治安环境，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做好“护学岗”执勤。</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1.负责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 2.校园内外食品、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规范校园周边马路市场。</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清理、取缔校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娱乐场所。</p>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校园周边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13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协调上级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p>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14	燃气安全监管	区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p>区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协调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对燃气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商务局： 负责使用瓶装燃气的大型餐饮企业的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三、社会管理（3项）				
15	宗教事务管理 (不发布)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民族宗教事务局：</p> <p>1.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指导乡镇（街道）依法管理辖区内宗教事务，对乡村两级宗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加强对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等宗教事务的日常监管，对宗教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对非法宗教人员按职责权限依法处理； 4.协调公安、民政、消防等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依法打击违法宗教活动。</p>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协调上级查处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违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p>	1.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协助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势力渗透； 3.发现宗教场所违规向群众发放、售卖带有宗教色彩的印刷宣传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 5.协助开展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6.协助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p> <p>区医疗保障局：</p> <p>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p> <p>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p> <p>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入库。</p>	1.开展政策宣传和缴费方式的宣传辅导工作； 2.协助群众做好两险缴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17	精神障碍预防和康复促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p> <p>2.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p> <p>3.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p>	<p>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建立工作台账；</p> <p>2.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配合做好收治工作；</p> <p>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四、社会保障（8项）				
18	税费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p>1.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p> <p>2.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p> <p>3.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p>	<p>1.协助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工作；</p> <p>2.协助依法征收税费款的信息共享与传递；</p> <p>3.配合开展做好税费共治工作。</p>
19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p>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p> <p>2.负责审批街道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p> <p>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p> <p>4.负责辅具发放工作。</p>	<p>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p> <p>2.负责对社区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上报；</p> <p>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及辅具的管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20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并宣传殡葬相关法规政策； 管理殡葬事宜提供优质殡葬服务； 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p> <p>配合区民政局对制造、销售封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等殡葬用品的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p> <p>区自然资源局：</p> <p>对非法占用耕地建坟的进行处罚。</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p>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处罚。</p>	<p>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p> <p>2.开展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21	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托市救助站开展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 负责安置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外地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p>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p> <p>2.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p>
2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料； 负责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验收评估。 	<p>1.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p> <p>2.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开展引导入户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23	社保冒领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组织开展冒领追缴政策宣传；</p> <p>2.根据多领、冒领人员情况，核算冒领金额，并反馈街道；</p> <p>3.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多领、冒领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1.开展社保冒领追缴政策宣传；</p> <p>2.根据上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多领、冒领人员名单开展劝导，对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社保经办机构。</p>
24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p> <p>2.制定并落实人才培训评价取证政策；</p> <p>3.组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p>	<p>1.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p> <p>2.做好辖区居民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收集；</p> <p>3.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25	“双替代”补贴发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审计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负责统筹协调和方案制定；</p> <p>2.收集汇总双替代账户信息；</p> <p>3.结合奖补资金下达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协助区财政局监督检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p> <p>区财政局：</p> <p>负责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的筹措、分配、拨付、监管。</p>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区审计局：</p> <p>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督促工作。</p>	<p>1.定期对“双替代”账户信息进行排查，收集、更新、完善“双替代”账户信息；</p> <p>2.协助监督检查“双替代”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p>
五、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26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p>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保护好全区绿色文物；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后备资源挖掘、建档立卡、挂牌保护工作； 3.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p> <p>按权限做好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 2.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及日常养护、保护工作，做好权属人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人为破坏。</p>
27	自然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2.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1.开展政策宣传； 2.在土地变更调查时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3.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地块边界认定及确认。</p>
28	违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建设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p>协调市局对小区内由开发商违反规划建设的查处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p> <p>按权限负责城市公共区域及沿街商户临街的私搭乱建的查处和拆除工作。</p> <p>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p> <p>按权限负责小区内由业主建设的违章建筑的排查，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拆除。</p>	<p>1.负责违规建筑拆除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违建房屋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协调查处违法建设工作。</p>
六、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29	大气污染防治 (此项建议不 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 分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做好辖区国控站点基础保障工作；全面负责区域工业源、移动源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负责高值热点成因分析和建议请示等工作。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p> <p>区建设局： 统筹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 统筹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村公路施工和农村公路运输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统筹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相关秸秆、垃圾燃烧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统筹负责燃煤散烧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p>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城市河道施工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协助做好空气站点用地、站房、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沟通协调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3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p>	1.对日常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进行上报； 2.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3.协助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31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区水利局：</p> <p>1.负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并监督实施，依法核定、管理和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及矿产资源开发监管； 2.负责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植被建设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p>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和监管； 3.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对生产建设项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3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开展土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及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使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开展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定期开展巡查，防止不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农用地种植食用农产品；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33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城市管理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p> <p>区城市管理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定期与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交换检查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危害的宣传教育； 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 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农户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污染问题初步核实并上报； 做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34	“散乱污”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名录，指导各市地淘汰落后产能，整合入园企业。</p> <p>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农业“散乱污”排污单位的整治。</p> <p>区商务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黑加油站”的整治。</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p>	1.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
35	燃煤散烧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p>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依法查处。</p>	1.提供禁燃区内用煤企业基本情况；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协助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0项）				
37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p>1.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p> <p>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p> <p>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p> <p>4.负责地名信息和地名文化日常监管。</p>	<p>1.负责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p> <p>2.协助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p> <p>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p>
38	电梯使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p>1.负责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查处违法违规操作；</p> <p>2.对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察与执法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下达整改指令，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p> <p>3.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体系，指导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电梯事故发生时，及时组织救援并开展事故调查。</p>	<p>1.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是否履行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等义务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使用等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p> <p>3.对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督促社区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p>
39	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建设局	<p>1.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p> <p>2.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1.协助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协助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40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p>1.加强辖区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增加清扫保洁频次，规范垃圾收集和转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消除卫生死角；</p> <p>2.整治辖区背街小巷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行为，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提升街面容貌秩序。</p>	<p>1.协助进行背街小巷环境占道经营进行治理；</p> <p>2.协助做好垃圾清运、环境绿化等工作；</p> <p>3.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引导居民自觉维护背街小巷环境秩序。</p>
41	高层建筑安全隐患综合整治	区建设局	<p>1.检查高层建筑施工和运营中的结构安全，监督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排查建筑外墙保温、装饰等易脱落部件隐患；</p> <p>2.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等系统，确保设施完好有效。</p>	<p>1.开展安全宣传，提升居民用电用气、火灾防范意识；</p> <p>2.协助开展高层建筑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p> <p>3.协助开展日常监督。</p>
42	供热用热管理	区建设局	<p>1.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集中供热管理工作；</p> <p>2.负责城市供热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p> <p>3.负责暖气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对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p> <p>4.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p>	<p>1.做好供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使用常识等的宣传工作；</p> <p>2.协助开展辖区内居民用热意向的调查和无主管楼院居民集中用热需求申报等工作；</p> <p>3.协助做好热力工程施工相关协调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43	城市规划区私搭乱建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对私搭乱建建筑进行执法。	1.协助上级部门对排查的疑似私搭乱建进行认定，提供信息和资料； 2.针对存在私搭乱建行为的居民，做思想工作，争取居民理解和配合。
44	铁路护路联防（不公布）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3.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45	老旧小区改造	区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质量管控； 2.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和拨付意见； 3.对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 4.制定并实施改造计划和工作方案。	1.配合做好被改造小区内群众的宣传及征求意见工作； 2.做好相关劝导工作。
46	小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区建设局	1.负责制定和完善小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2.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资质管理，监督其服务质量； 3.处理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投诉，调解物业纠纷。	1.协助区建设局开展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培训； 2.协助区建设局指导业委会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3.协助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反馈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八、卫生健康（3项）				
47	传染病预防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2.制定传染病防控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3.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p> <p>4.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疫情发生后的信息报送和处置。</p>	<p>1.指导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p> <p>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疾病及时上报；</p> <p>3.依法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疫点、疫区的消毒、环境整治和疫情信息收集报送。</p>
48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p> <p>3.负责街道职业病防治培训和指导工作。</p>	<p>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排查、调查处置等工作；</p>
49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制定辖区内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2.负责组织辖区内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做好辖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p>	<p>1.做好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工作；</p> <p>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5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协助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协助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5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应急值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3	气象灾害防治	市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控及预报预警。</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救灾工作。及时提供气象灾情信息。</p> <p>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农村公路的保通工作，救灾车辆通行保障。</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对农作物、农田水利、农业机械、畜禽水产养殖等进行汛期或灾害前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安全隐患； 帮助受灾地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饲料等物资，保障农业生产恢复的物资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气象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确定信息员，及时接收、转发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根据上级通知及时落实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并迅速传递给辖区内的农业生产经营者； 统计农业受灾的具体情况，包括受灾面积、农作物受损品种和程度、畜禽死亡数量、农业设施损坏情况等，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4	灾情管理和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建设局 区红十字会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市气象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全区灾情统计收集审核，建立健全灾情台账，对乡级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 2.协调各方资源，合理分配救助资金，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使用。</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p> <p>区建设局：</p> <p>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p> <p>区红十字会：</p> <p>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p> <p>区财政局：</p> <p>负责救灾资金拨付。</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p>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p> <p>区人民武装部：</p> <p>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p> <p>市气象局：</p> <p>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本辖区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p>	<p>1.开展灾后救助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2.制定灾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建立灾情会商制度； 4.负责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5.开展社区信息员业务培训，更新信息员数据；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5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p> <p>2.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突发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3.管理区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p> <p>4.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p> <p>5.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p>	<p>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56	防震减灾	区应急管理局	<p>1.宣传与防震减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普及防震减灾知识;</p> <p>2.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方案及震情跟踪方案, 并组织实施;</p> <p>3.制定、完善和实施本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对发现的地震征兆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地震灾情速报;</p> <p>5.出现险情时,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7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黄河河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区黄河河务局： 指导开展黄河防汛（防凌）工作，负责编制区防御黄河洪水预案并监督实施。</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工作。</p> <p>区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物业检查小区防涝。</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抗旱救灾资金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社区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建设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8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责任制并落实。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和消防安全措施； 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59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供销合作社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p> <p>区供销合作社： 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p>	<p>1.负责限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规范引导、组织实施；</p> <p>2.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教育、引导和督促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p>
60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2.汇总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上报。</p> <p>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2.组织基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参与火灾扑救。</p> <p>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街道）配合职责
十、市场监管（2项）				
6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和违规学科培训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查和发证工作； 2.对本辖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 3.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及时进行处理； 4.组织对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督促社区落实集体聚餐申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4项）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4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新增就业人员统计。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7	做好人口信息登记、治安处理、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做好人口信息登记、治安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4项)

15	开展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乡(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8	社会面吸毒人员和社区康复人员尿液和毛发采集并送检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组织社会面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尿液和毛发采集。
19	吸毒人员驾照排查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对吸毒人员驾照信息进行排查。
2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1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不发布)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区信访局负责依法开展信访工作。
2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23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24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25	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对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p>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p>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提前梳理人员信息, 与街道制定检测计划, 准备物资并宣传告知; 检测时核实人员身份, 规范采集、封存样本, 做好数据记录; 检测后及时告知结果, 将相关资料归档, 对不同情况人员做好跟踪帮扶与管控。</p>
2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p>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p> <p>工作方式: 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负责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p>
三、乡村振兴(2项)		
2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p>
30	就业帮扶培训	<p>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p>
四、社会保障(2项)		
31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p>
3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p>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2项）		
3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并指导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工作，负责合法性审核及登记发证。</p>
3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p>
六、生态环保（4项）		
35	城区街道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各项工作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开展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各项工作。</p>
36	生态环境监测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p>
3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p>
3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p>
七、城乡建设（10项）		
3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p>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4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市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42	公共场所停车场设置管理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公共场所规划停车场区域及设置。
43	城市建筑物上的广告治理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明确禁止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上张挂、张贴广告。
4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八、卫生健康 (3 项)		
4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1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 (2 项)		
5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消防主体建立微型消防站。
5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十、市场监管 (8 项)		
54	对辖区酒类经营者销售的酒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辖区酒类经营场所销售的酒进行监管, 包括生产许可、质量抽检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56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重点整治烟花爆竹地下作坊、非法储存窝点及违规销售摊点。
57	对沿街餐饮门店存储的食材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沿街餐饮门店存储的食材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5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5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对重大药品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管理法》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